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14:00时。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时至5月18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大道23号新大洲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受王磊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许树茂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2、 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听取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六) 关联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阳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参与表决,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陈阳友先生,陈阳友先生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阳友先生、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财智嘉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

出席会议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89,481,652股股份。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八) 关联股东赵序宏先生未参加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东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赵序宏先生为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因此，股东赵序宏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股东。

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媛律师、魏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